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上午11点在月湖金汇大厦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荣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监事会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十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积极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管理运作；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高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忠诚敬业，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管理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制度的情形。

3、监事会对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资产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权益，亦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发生日常性关联采购 371.38 万元，关联销售 1377.74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86%。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商品销售及工业生产所用，上述公司 2017 年度租金预计累计为 672.16 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了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资产进行了梳理，并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 53,872,806.72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14,638.07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396,885.24 元，合计影响当期损益 109,084,330.03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薪酬决策程序，经考核，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 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 报酬、津贴
陈国荣	监事会主席	--	是
汪军	监事	--	是
丁秀才	监事	40	否
贲爱建	监事	30.33	否
戴劲松	监事	--	是
吕军	原监事会主席	--	是
陈良琴	原监事（现为董事）	33.21（11-12 月）	是（1-10 月）
韩鹏彪	原监事	22.28	否
张燕萍	原监事	25.05	否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司董监高人员有一定变动。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4.46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